

香港傳真

(香港) 桑尼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稅務雜誌社綜合研究組

No. 2010-56

2010年12月17日

萬里路 一本書

國防大學 盧周來

古人云，“行萬里路，讀萬卷書”。而此次從北京到華盛頓、再從華盛頓至舊金山返京，行程兩萬多公里，我手中始終捧讀的卻只有一本書：《清代野史——一個王朝模糊的背景》。書名雖為“野史”，但實際上是輯錄了晚清民國期間記述有清一代史事的筆記資料十多種，其間更包括了孟森、辜鴻銘、梁啟超等大家大作。讀完掩卷，除感慨於清王朝世態萬象之繁複，更有憑古思今的塊壘於胸，欲一吐為快。最終決定還是重拿輕放，僅從書中信手鉤沉出若干故事、人物與言論以饗同好。

—

甲午一役，無疑是壓死清王朝這匹瘦大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今日關於甲午海戰之因仍眾說紛紜。而據漢史氏著《清朝興亡史 /

清日之戰》與梁啟超之《李文忠公事略 / 中日戰爭時代之李鴻章》所載之史事，甲午之戰之因，端在於當時清王朝在處理朝鮮事務上的首鼠兩端、態度不明朗。

自滿清入關之前，朝鮮就一直是清王朝的藩屬國，內政外交均由清王朝主導；而朝鮮也一直以甘心依仗於滿清這一強大的帝國維護其安全。但從鴉片戰爭敗於西人開始，帝國正處於衰敗前夜，自保尚且不自信，加之朝內崇洋恐外已成風氣，對於是否履行庇護朝鮮之職責開始變得動搖。

同治 11 年，日本欲與朝鮮通商，朝鮮依清律不允；後在日本逼威之下，申言必問於中國。而日人當時也認為，作為中國的藩屬國，朝鮮至多算“半主之邦”，其外交是應該由中國主之，這也符合國際法要求。於是，日本政府派特使到清王朝詢問此事。而此時的中國外交當局“以畏事之故”，竟然匆忙間回答日本人說：“朝鮮國政，我朝素不與聞，聽貴國自與理論可也”。日本人一聽，大喜過望，再度派特使赴朝要求通商。而朝鮮一方面絕望於中國關鍵時刻拋棄朝鮮，另一方面懾於日本之國力強盛，終於在光緒元年與日本訂立和約。而和約的第一條竟然是：日本認為朝鮮是一個獨立的國家，與日本所簽訂的和約是基於雙方自主平等之基礎之上。

日本人成功進入朝鮮，引發了英、美、德、法諸國竞相效猶，紛紛要求朝鮮開放通商口岸。面對衆列強的虎視眈眈，光緒五年，朝鮮再度求助於中國。時主持中國之外交事務的李鴻章密函致朝鮮太師李裕元，讓其與上述四國訂約，謂“借此以防禦俄人、牽制日本”云云。而在朝鮮眼中，所謂“防禦俄人、牽制日本”本是中國的責任，讓朝鮮一小國與各大國訂約，不過是中國再度背棄於朝鮮罷了。

光緒六年，清朝駐日公使何如璋致信李鴻章，認為朝鮮自古為中國藩屬國，今更是中國抵禦日本的屏障，朝鮮一旦有事，中國必感“唇亡齒寒”。因此，我朝不僅不應該放棄朝鮮，還應該重新承認朝鮮是中國附屬國；中國也應該於朝鮮設駐紮辦事大臣，再度主持朝鮮外交。而李鴻章卻回答說：如果我們私下裡來維持保護朝鮮，尚且可能進退自如；如果明目張膽提出朝鮮歸我保護，一方面朝鮮未必總是聽話，另一方面各列強將可能把矛頭都指向中國，如此一來，“他日勢成騎虎，深恐彈丸未易脫手爾”。如此之首鼠兩端，使中國再度失去了一次主導朝鮮事務的主動權。

光緒八年，侍讀張佩綸再度上書李鴻章，請求政府派大員到朝鮮幫助理其外交之政。而李鴻章的回答一如給何如璋的回答。

自此之後，各列強不再承認中國對朝鮮事務的主導權，肆無忌憚地在朝鮮“攻城掠地”；而朝鮮也不再對中國能夠蔭護其主權和人民抱以希望，自主周旋於列強中間。

但是，失去列強承認與朝鮮信任的清王朝心裡卻又不甘心全然退出朝鮮事務，因為畢竟朝鮮事實上曾是中國藩屬國，且又是中國戰略屏障。因此，光緒十年，朝鮮內亂，清政府趁機派兵戡定；但早就想深度介入朝鮮事務的日本也趁機出兵朝鮮。於是，光緒 11 年，李鴻章與伊藤博文在天津簽訂條約，約定一旦朝鮮有事，中日兩國需要派兵前往時，必須先知會對方。這一條約非常之不合常理：不僅再度罔顧朝鮮感受，而且承認了日本與中國共同擁有對朝鮮事務的干預權。也正是這一條約，為中日甲午黃海一役埋下了伏筆。

光緒 20 年 3 月，朝鮮發生東學黨之亂。當時滿清王朝駐朝鮮的商務委員是袁世凱。袁不僅數次致電李鴻章要求出兵，而且慫

應朝鮮王李熙乞求李鴻章派兵。於是，李鴻章於五月初一日派海軍“濟遠”、“揚威”二艦，以“護商”為由赴仁川、漢城，同時調直隸提督葉志超帶淮勇 1500 人渡海向牙山。而得到中國外交知會出兵的日本也急遣海軍赴仁川、漢城，同時命陸軍五千從廣島急赴朝並先於葉志超所率部隊佔領牙山。一時中日兩國在朝鮮形成了重兵對峙之勢。

李鴻章此前想得比較簡單：中國派兵朝鮮，是因為“藩屬有亂，卑詞乞援，而上國有應代靖亂之責任”；中國派兵之前知會日本，不過是遵守天津之約。但日本也派重兵前往，卻毫無理由。因此，日本應該撤軍。但日本人卻不這麼想。日本人對李鴻章說，朝鮮根本不是中國藩屬國，只是一“與萬國平等之自主國”，而這點是中國此前親口對日本承認過的；中國現在卻“復申言朝鮮之世為中國藩屬，於法理無據”；卻以幫助“靖定內亂”為名派兵干涉朝鮮內政，不過是想獨家主導朝鮮事務，作為“利益攸關方”的日本當然不幹，因此，也要派兵前往以“與中國相抵制”；並且，“重兵既發，有進無退”。

應該說，此時此刻，朝鮮的態度也許能起一定作用。但因“中國按天津之約知會日本出兵”之事感覺再度被中國愚弄、同時又被日本相對於中國更為優勢的兵力震懾了的朝鮮，於是提出讓中國首先撤兵的主張。中國人當然不會同意，便提出與日本同時撤兵。日本人不僅堅持不撤兵，反而繼續從國內兵調朝鮮。到 5 月底，漢城、仁川日軍已達萬人，並盡扼戰略要衝。而此時李鴻章卻寄希望於俄國與英國居中調停，結果“冀獲漁人之利”的俄英自然不會真心調停，還徒使中國軍隊失去了最好的戰備機會：甚至在海戰爆發之前都未能將藏匿於威海衛的北洋水師各艦隻開至外海。

更令人扼腕的是：甲午5、6月間，雙方陸軍已在朝鮮開戰，日本兵船如梭織般活躍於黃海，丁汝昌等將領已向朝庭請求主動出擊敵艦，竟然被昏庸的執政當局以“不能主動挑釁於日方”、“軍人不知外交”等理由拒絕！

至此，中日之戰在所難免，且勝負已先注定。而大清氣脈也被此役所終結。

歷史當然不能假設。但後人仍然可以“復盤”以推利害，以吸取教訓。如果當初清政府從一開始就堅持朝鮮是中國藩屬國地位，並在兵勢上堅持把保護朝鮮安全始終做為戰備基礎，不僅不會從道義上失去朝鮮，理虧日本，而且在戰爭中未必如此之慘敗。

回顧這段歷史，連對李鴻章總體評價甚高的梁任公，竟然一連用了12個“咎”，來責備李鴻章。其中，“始誤勸本我朝藩屬朝鮮與外國立約，昧於公法，咎一”；“既許立約，默認其自主，而復以兵干涉其內亂，授人口實，咎二”；“日本既調兵，勢固有進無退，而不察先機，輒欲倚賴他國調停，致誤時日，咎三”；“‘高昇’事未起之前”，將領“請以先戰而不能用”，以“不欲釁自我開，以為外交之道應爾”，“誤以交鄰之道施諸兵機”，而“不知遂令反客為主，敵坐大而我愈危。咎五”；“鴻章將自解曰：‘量我兵力不足以敵日本，故憚於發難也。’雖然，身任北洋，整軍經武20年，何以不能一戰？咎六。”因此，梁啟超最後得出這樣的結論：“中日之戰，起於朝鮮，推原禍始，不能不謂李鴻章外交遺恨也。”

李岳瑞在《春冰室野乘 / 德宗外交之大度》中還記有這樣一件“趣”事：光緒乙未，在得知依靠中國無望的情況下，朝鮮既稱帝號改元，並派特使來我朝。有大臣建議說，朝鮮過去就是我大中國的藩屬，現在“夜郎自大”，不如絕交算了。光緒回答說，

“既然我朝不能再擁有它，這樣的小國就只能依附日本了。日本左右其立國建元，它就是我們的鄰國。與其他鄰國相比較也就沒有什麼兩樣。我不會拒絕其他鄰國的特使，也就沒有理由不見朝鮮派來的特使”。後來，黃遵憲奉命出使日本時，事先草擬了一“國書”，光緒帝特別在“國書”中“大日本國皇帝”之前加上了“同洲同種同文最親愛”九個字。而根本不知道，此時日本國已是我朝敵國！

讀罷上述這些，思前想後，欲說萬語千言，但此處僅想講兩層意思：

之一：新中國立國之初，毛劉周朱一代，果斷決定志願兵入朝作戰，後又簽訂兩國間協議，實質上把朝鮮安全納入我之保障範圍。其格局之偉大，由甲午一役，即可知矣！

之二：近十幾年朝鮮問題緣何如此複雜，緣何一向仰仗於我的朝鮮也玩起了“遊走於大國之間”的遊戲？如何不失去對朝鮮問題的主導權進而不失去東北亞這一重要戰略屏障？由甲午一役，已有前車之鑒。

二

接著想說說琉球。

《清代野史》中提供的史料甚少，僅有兩處：《清代興亡史》第 70 節〈棄琉球群島〉，以及張祖翼所撰《清華野記》中〈琉球貢使〉。因此，我可能也寫不長，但即使字數寥寥，我也一定要寫。

據《清代興亡史》所載：琉球群島，過去分為山南、山北、中山。明朝初年中山王統一琉球後，冊封三王分別治三島，世通朝貢。滿清入關之後，一如明制。但由於領地狹小，離日本又很近，因此，

懾於日本之日漸強大，琉球人後來也朝貢於日本。同治 11 年，有一些琉球百姓在海上遭受風災行船至臺灣東部，不幸遭到臺灣東部原居民殘害；第二年，日本本島一些漁民同樣因遇到颱風行船到此地避難，亦遭到當地居民虐殺。於是，日本派特使到清政府就此事進行交涉，清政府將此事交與李鴻章處理。李鴻章回答日本人說：“臺灣東部係化外之民，政府所不能治”。日本人說：“那好，你不能治，我們來治。”便派出軍艦五艘，擊退番民，佔據臺灣東部。聽到此消息的清政府此時急了，以“臺灣全島均為我國版圖”為由，令日本人撤兵，但日本人根本不聽。於是，清政府又派出船政大臣沈葆楨統帶水師，赴臺備戰。同治 12 年，日本再度派出大久保利通為全權大臣，與清政府進行交涉。這次清政府派出奕訢與之進行談判，自然也沒有什麼結果，雙方到了宣戰邊緣。於是，清政府請出英國駐中國公使魏多瑪居間調停，“償日本金 50 萬兩”，換取了日本撤兵臺灣。但是，日本同時已宣稱琉球是日本屬地。琉球居民為此專門派員與清政府交涉此事。而以“保下臺灣本島為悻事、再保琉球實屬不易”的清政府，此時竟然沒有理會！於是，光緒三年，日本人公然廢除琉球王，設置沖繩縣。開始醒悟過來的清政府與日本力爭，奈何力不如人，於是琉球就這樣被日本人佔領了。即使如此，1875 年，日本政府要求琉球解除和清之間的冊封、進貢關係，仍然遭到了琉球統治階層（琉球士族）的拒絕，琉球人仍然希望清政府能夠出兵。直到 1879 年日本再度增兵琉球，琉球已完全被日本納入囊下。

同治四年（1865 年），15 歲少年張祖翼在常州，適逢琉球貢使過境，他親睹武進、陽湖兩縣令接待貢使事，在晚年寫下了〈琉球貢使〉，回憶款待儀式甚詳。也就是在這篇文章中，張祖翼反思痛失琉球之因。張氏認為，琉球全域面積不過中國一大縣，而

且本來也就是中國一個縣，並沒有國王。但明代洪武帝好大喜功，賜琉球縣令土酋金印，封為國王；同時又賜 36 姓福建沿海精於海上操船的漁民，來輔佐琉球國王，結果搞得琉球地位反而不如當初中國一縣明朗，似乎成了一個獨立王國。其時日本正當幕府時代，列藩分封，不相統一，勢力弱小，琉球得以在母國蔭護下延續國脈四百餘年。但同治以降，日本經明治維新，勢力逐漸做大，此時“回顧臥榻之下，有人酣睡，又非條約之國，遂一鼓滅之，夷為沖繩縣矣”。

張祖翼文中特別寫道，琉球被日奪佔之前，最後一任由我朝任命的國王，年青時是在京師國子監接受的教育。徐姓孝廉是他的老師，不僅教他治縣理政，還教他習詩練墨。琉球王居然學得非常快。回琉球後一方面努力施政，同時還經常與臣下吟詩作聯，一派其樂融融景象。

哦，看來琉球在歷史上的確屬於中國！這是在我讀完上述文字後得出的結論。

但為何在我此前的閱讀中，即使是現在大陸人寫的關於琉球的文字，都不像對待釣魚島一樣對待琉球？更不要說是外交對琉球有主權宣示？

答案難道就在張祖翼的文字中？因為歷史上明王朝對本來屬於中國一個縣的琉球進行冊封，結果使得隸屬於大明王朝的琉球縣，變成了與大明王朝“朝貢關係”的一個藩屬國？而 1872 年明治政府把琉球國改為琉球藩，將琉球國王尚泰封為琉球藩王，在確立日本與琉球的關係上做的正是與當年明王朝相反的事情？但一個名稱的改變有如此重要嗎？

回國之後，憑著此前我閱讀的印象，我重新找到了中國最優秀的日本問題研究尤其是琉球問題研究學者孫歌所撰寫的兩篇文

字：一篇是發表於《讀書》雜誌 2006 年第 4 期〈從那霸到上海〉；另一篇是發表於同一雜誌 2010 年第 2 期的〈內在於沖繩的東亞戰後史〉。再讀這兩文字，真正體會到了什麼叫“墨濃時，驚無語”的感受。

我從孫歌的文字及其所推薦的新崎盛輝著《沖繩現代史》中得出這樣兩個印象：

其一，日本政府從來沒有從心裡把琉球人當成日本人，而一直在把琉球人作為“他族”。也因此，從二戰開始一直到 1972 年沖繩被美軍“歸還”日本之前，日本一直把沖繩視為“工具地域”。二戰結束前，日本把沖繩戰役作為抵抗美軍登陸日本本島最後一道防線，戰爭極其慘烈，沖繩出身的三萬士兵以及 9.4 萬普通居民付出了生命，而那些普通居民中很大一部分是因為日本佔據者強令“寧肯自殺也不允許投降”不得不集體自殺或被日本軍人成群趕進大海淹殺。二戰結束之後，“沖繩在戰爭後期就被日本政府‘丟卒保車’了”。“沖繩以琉球之名脫離了日本，但是卻沒有獲得自由，因為它被置於美國的佔領之下。在世界強權政治的網絡之中，沖繩這個被踐踏的區域社會卻佔有一個重要的位置：它是美國稱霸全球的重要軍事基地，也是日本轉嫁危機的一個載體。”曾經依靠美麗浩瀚的海洋以及在朝貢體系下經與各國貿易自由生活的沖繩人，在軍事佔領下只能靠“基地經濟”維生。使得“沖繩在當今世界是一個飽受凌辱但卻不被真正尊重的地方”。也正因“沖繩被日本政府離棄和歧視對待的現實”，孫歌還指出，“在戰後思想史脈絡裡，日本本土的進步知識分子一直傾向於把沖繩看作日本的受害者，因為它不僅是太平洋戰爭時期的犧牲品，而且在戰後美軍基地的蹂躪下依然付出著沉重的代價”。“本土日本人中的良知者對於沖繩近代以後的遭遇有著深刻的罪孽感，他們常用‘沖繩應該獨

立’或者‘沖繩不是日本’來表達自己的心情。”

其二，琉球人至今仍然為自己的適當身份在懷疑與抗爭。歷史上在求助於作為母國的清政府無果背景下被日本佔據；二戰後期又被日本人所拋棄；在美軍佔據下到底“是美國的一個州還是東亞的一個孤兒，也一直是曖昧不明的問題”；1972年施政權又被重新強行“交還”給日本。琉球人這種“身份”上的悲情感可想而知。也因此，自1972年以來，琉球人“反復歸、求自治”運動一直就沒有停止過。其中，“反復歸論主張通過徹底斬斷沖繩人自身構成日本國家統治沖繩內在基礎的‘大和情結’，從而與日本國家在根本上相抗衡”。而“求自治”表明，一再被“國家”拋棄甚至愚弄，琉球人對於“國家”已經失去信心，他們希望建立一個沒有國家的自治社會。“脫離美國和日本、回歸歷史上的琉球、重新獲得獨立自治，這就是沖繩人鬥爭的最終到達點。”

但也正如孫歌所指出的，“沖繩人卻是在孤獨中戰鬥的。他們的孤獨不僅起源於一次次被日本政府出賣，而且也起源於難以找到沖繩以外區域的深度理解者和同盟軍”。

那麼，現在我們是否應該問一問，歷史上曾是中國人的沖繩人在孤獨戰鬥時，中國可以做些什麼嗎？

在越洋飛機上，讀完《清代野史》中所載琉球文字，聯想到不久前釣魚島風波再起，美國人提醒日本人說“不排除中國甚至可能提出琉球主權問題”時，我下意識以袖掩面！

三

還想說說太平天國運動中洋人在中國擔當的角色。

曾任曾國藩重要幕僚、晚清重要思想家、外交家的薛福成，

在其所著《咸同將相瑣聞 / 客將》中有這樣的評論：“洪秀全、李秀成以拒絕外人而滅，左、李諸公以利用外人而集大勳。”此話不謬。

太平天國事起之後，勢如破竹；幸有湘淮軍及曾、左、李等人物崛起，才勉成兩軍對壘之態勢。而此時列強對中國局勢的態度，可從俄公使伊格那對恭親王一番話中看出。梁啟超在《李文忠公事略》中記載有這位公使的說法：“歐美諸邦，是時新通商於中國，其必不欲中國之擾亂固也。故當兩軍相持、歷年不決之際，彼等必欲有所助，經冀速定……彼時歐美諸國，右投則官軍勝，左投則敵軍勝，勝敗之機，間不容髮。”

當時情況的確是這樣：英法聯軍已與清政府簽訂和約，“合法佔據北京”，庇護著歐美諸國資本家貪婪地從中國攫取財富，並且剛剛嚐到甜頭。所以，列強並不希望中國陷入動亂。太平軍起事，並很快席捲大半個中國，尤其是佔據了最重要的商賈之地江浙滬一帶，與清政府軍鏖戰，極大妨礙了列強與中國“做生意發財”。所以，此時列強與飽受戰火蹂躪的中國普通百姓一樣，都希望政局能儘快穩定下來。而在太平軍與政府軍相持階段，擁有堅船利炮的列強如果插上一槓，把砝碼放在哪一邊，對於最後的勝負的確可能是決定性的。

事實也是如此。儘管曾國藩率領的湘軍與李鴻章率領的淮軍，的確遠勝過滿清八旗子弟軍，但仍然也只是與太平軍打了個平手而已。但後來，李鴻章請美國將官華爾出面，組織洋槍隊，使局勢很快扭轉。梁啟超是這樣評價華爾及其洋槍隊的：“華爾者……沉毅有才……屢與敵戰，常能以少擊衆，所向披靡，故官軍敵軍皆號之曰常勝軍。”華爾陣亡之後，李鴻章再用美國將官白齊文；白齊文後私降於李秀成；李鴻章復用英國將官戈登。結

果，戈登在克復蘇州一役中發揮了關鍵作用，也為清政府最終剿滅太平軍奠定了基礎。所以，梁啟超的觀點與薛福成的觀點都認為：李鴻章勳名與利用洋人大有關係者也！

但歷史上列強首先並不是把機會給清政府，而是給了太平軍。按那位俄國公使伊格那事後的說法：“北京政府之腐敗，久已為西人所厭憚，其屬望於革命軍者必加厚，亦情勢之常矣。”也就是說，當時列強對於清政府之腐敗早已不耐煩，所以一開始對太平天國運動抱有希望。“故英國領事及富商之在上海者，不特不目洪秀全為亂賊而已，且視之與歐洲列國之民權革命黨同一例，以文明友交待之，間或供給其軍器彈藥糧食。”

後來的發展未按先前的邏輯。按梁啟超的說法，在南京建都後不久，“洪秀全驕侈滿盈，互相殘殺，內治廢弛，日甚一日”。而歐美有識之士，從其一系列舉動中也看出，“所謂四海兄弟，所謂平和博愛，所謂平等自由，皆不過外面之假名。至其真相，實與中國古來歷代之流寇毫無所異，因確斷其不可以定大業。於是英法美等國，皆一變其方針，咸欲北京朝廷假借兵力，以助戡亂”。

俄公使伊格那的說法是：“使洪秀全而果有大略，具卓識，內修厥政，外諳交涉，速與列國通商定約，因假其力以定中原，天下事未可知也。豎子不悟，內先腐敗，失交樹敵，終為夷繆，不亦宜乎？而李文忠之功名，亦於此成矣。”這段話則表明了更進一層的意思：洪秀全的腐敗固然使列強失望，但洪氏不願讓利於列強，亦使列強失望，於是，李鴻章借機得以利用洋人。

太平軍著名將領李秀成拒絕洋人則有另外之理由。

我必須說明，對於李秀成這個人，遍翻《清代野史》，無論是《清代興亡史》、《李文忠公事略》、《咸同將相瑣聞》，還

是《太平天國戰紀》，朝野內外，均對李秀成的“智勇絕人，仁愛馭下，廣施德政”大加讚賞，並言若李秀成早主太平天國，則天下早已被李秀成奪去。梁啟超甚至這樣對比李秀成與李鴻章：“二李皆近世之人豪也。秀成忠於洪氏，鴻章忠於本朝，一封忠王，一謚文忠，皆可以當之而無愧。秀成之用兵、之政治、之外交，皆不讓李鴻章，其一敗一成則天也。”梁啟超甚至認為，李秀成在道德上高於李鴻章。因為李秀成從不濫殺無辜，從不殺降將，對清將殉難者禮遇有加；而李鴻章竟然誘降太平軍將士，然後又食言全部殺害。

曾為剿滅太平軍立下汗馬功勞的“洋槍隊”首領華爾被李秀成在四江口大敗並擊斃之後，美國人白齊文接任隊長。但白齊文見官兵無能、秀成氣焰正熾，最後投降了李秀成。投降之後，白齊文向李秀成出主意：放棄江浙，“盡斬其桑茶，毀其廬舍”——相當於日本鬼子的“三光政策”——而後集中兵力北上控制中原地帶。這樣一來可直接威脅京畿，二來可讓湘淮水軍在陸地上無用武之地，如此可成王業。但李秀成並沒有聽。後來，白齊文又為李秀成購買軍械，包括汽船與新式炮。這些新式槍械在蘇州之役初期發揮了關鍵性作用。但李秀成並沒有因此而重視白齊文，使得白齊文非常失意，最終離開了李秀成。

那麼，李秀成為什麼不用洋人呢？後來，秀成在其“自供狀”中專門陳述了原因。他承認說，“洋兵攻城，其力甚足……其炮利害，百發百中”。但是，洋兵也僅僅是依靠其堅船利炮而已，並且仗勢欺中國人。不特欺太平軍，而且欺清軍，欺百姓。秀成回顧太倉一戰說：“洋兵打入太倉城後，把守城門。凡清朝官兵，不准自取一物，大小男女任由洋兵帶盡。清朝官兵不言，若多言，不計爾官職大小，亂打不饒。”“有一千之洋兵，要挾制我萬人，

何人肯服？”“故我不用洋人者，為此也。”

由此可見，李秀成的確有中國傳統士大夫氣！他深知，僅靠洋人幫助憑強力奪天下，天下雖能得，然德性盡失，天下不能服；同時，靠洋人幫助奪天下，洋人將來必定要替國人掌控天下。所以，他寧肯依靠自己的力量來奪天下。當然最終未能如願。

不過，薛福成對於太平軍不用洋人一事，表達了這樣深刻的歷史洞見：“雖然，幸而洪氏不信外人耳，倘亦憑藉外兵，各倚一國以相犄，則中國之為埃及、印度，早在30年前，外禍之亟，寧待今日哉！”

用今天的大白話說，薛福成最擔心的是：如果太平軍也像清政府一樣利用洋人，然後政府軍與太平軍都各自依靠某一系列強在中國形成相持之勢，那麼中國都就像當時的埃及和印度一樣，被列強所蹂躪和瓜分，等不到甲午一役了。

薛福成的擔心也是當初他的主子曾國藩之擔心。當各列強都主動上門要求派兵中國支持清政府剿滅太平軍並得到朝內普遍支持時，曾國藩卻認為，當中國疲敝之際，讓外人出兵中國，正好為外敵最後侵吞中國留下後患，“有百害而無一利”。因此，上上之策，是利用外國將官，而不讓其出師。

即使如此，據《清代之竹頭木屑》記載，後來曾國藩手下愛將胡林翼圍攻安慶太平軍時，策馬登龍山，周覽眺望，見形勢壯偉，喜曰：“此處府視安慶，如在釜底，敵雖強，不足平也。”然而，當他到了長江邊上，看見助他進攻太平軍的洋人所駕駛西洋船隻“鼓輪西上，迅捷異常”時，變色不語，勒馬回營。未至營即中途嘔血數升，不久後鬱鬱而終。在“士大夫囿於章句之學，而昧於數千年來一大變局”時，這位著名湘軍將領，很清楚地意識到中國將亡於列強之手！

《春冰室野乘》中還記載有英將戈登歸國之前留給李鴻章的“十大國策”，均涉及軍事與外交，其中有一些在今天看來仍然不失“戰略意義”。比如，第三條說，“中國一日不去北京，則一日不可與人開釁。因都城距離海口太近，無能阻擋，此為孤注險著”；第四條說，“陸軍無勁旅，則水師無退步。今宜先練陸師，再練水師”；最後一條說，“亟宜設稅務學堂，令華人習學關稅事宜，以備代替外人。薪水宜照外人例優給”。

還值得一說的是，《李文忠公事略》記載，蘇州一役，戈登作為談判官，以“二品之賞”作保，引太平軍八猷投靠清軍。但八王投降之後，李鴻章假意“設宴大饗彼等於坐艦，號炮一響，伏兵起而駢戮之，並殺餘黨數千”。作為保人的戈登聞之大怒，自攜短銃尋覓鴻章，欲殺之以償其罪。搞得李鴻章數日不敢歸營。

讀完上述故事，我個人的感受總括起來有三點：

其一，“師夷人之長技以制夷”，這句話或者應該改成“師夷人之長技以制國人”更合適。以李鴻章為代表的晚清政府官僚，真正向洋人學習並利用洋人的，是用來對內對付中國人自己。僅此一點，梁任公認為有人把李鴻章與俾斯麥相比較很可笑。因為“俾斯麥所勝者敵國也，李鴻章所夷者同胞也”。

其二，必須承認，與中國人相比較，英美等列強及其精英人物有大陰謀與大智慧，故不屑小聰明與小手段。但今日之國人，要麼以己度人，以小格局觀西人，耍小計謀於西人；要麼看不透前者，只看到後者，因而惟洋是瞻。

其三，從中國與外部世界打交道以來的歷史均表明，挾洋自重，尤其是欲憑藉外部力量處理內部矛盾，客觀上無異引狼入室，禍國殃民；主觀上不得人心，必遭唾棄。李鴻章當年是這樣，後來的汪精衛也是這樣，最後在民意上均成了“漢奸”。

即使如此，今世“買辦者”，其才學與胸襟卻不及李鴻章與汪精衛格局之萬一。

四

應該結束此文了。然而我仍感胸臆難平。

人們都說歷史不應該被忘記。而萬里路讀一本書的經歷告訴我：當下與未來發生的一切——比如朝鮮問題與中日東海之爭——均是歷史的自然延續；而最大的歷史教訓，也許真就是“後人其實從來沒有真正吸取過歷史的教訓”！

輟筆之際，無由想起一句話：好大一片河山，明年春來，又是千樹啼鳩！